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清算报告

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重要提示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由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规定,中国证监会已批准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自2022年6月17日起,“东北证券现金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为大集合产品,系管理人依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进行规范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11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1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2025年11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1月30日。

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2月1日进入清算程序,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履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集合计划概况

集合计划名称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集合计划简称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7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7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份额总额	3,390,052,244.3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采用:1、资产配置策略,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集合计划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2、个券选择策略,在个券选择上,集合计划将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流动性分析、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发掘出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3、利率策略,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4、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市场波动及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波动可能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争取获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三、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3,392,410,167.4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5,038.21

		应付托管费	158,431.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5,664.64
		应交税费	2,665.71
		应付利润	226,218.99
		其他负债	79,904.00
		负债合计	2,357,923.0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390,052,244.31
		净资产合计	3,390,052,244.31
资产合计	3,392,410,167.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92,410,167.40

注：截至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0000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3,390,052,244.31份，资产净值3,390,052,244.31元。

四、清算说明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为2025年12月1日，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92,410,167.40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3,392,218,311.76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91,855.64元。截至2025年12月1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448,335.54元，其中存放于托管账户人民币256,479.90元，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191,855.64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25,038.2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日支付。

(2)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58, 431. 54元，该款项将于2025年12月1日之后支付。

(3)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265, 664. 64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日支付。

(4)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付利润为人民币226, 218. 99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日支付。

(5)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应交税费为人民币2, 665. 71元，该款项已于2025年12月1日支付。

(6) 本集合计划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9, 904. 00元，其中，应付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15, 000. 00元，应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为人民币54, 904. 00元，应付律师费为人民币10, 000. 00元，上述款项将于2025年12月1日之后支付。

4、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清算期间未产生清算损益。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11月30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3, 390, 052, 244. 31
减：集合计划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2025年12月1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3, 390, 052, 244. 31
二、2025年12月1日集合计划净资产	0. 00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2025年12月1日，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为人民币448, 335. 5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0. 00元。截至2025年12月1日，经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不含应计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256, 479. 90元。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供清盘分配使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结束后返还给集合计划管理人。

截止2025年12月1日归属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相关权益金额已支付完毕。本集合计划计提的各项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和各项费用为合理估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微小差异，该部分微小差异所产生的损益由管理人承担。

6、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37层。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东证融汇现金管家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